##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 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,现对公司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 权进行限定,具体如下: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1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(期权代码: 0000000746、0000000772)于2024年8月7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,行权有效期 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。

2、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(期权代码: 1000000049) 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,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12月21日。

## 二、限制行权期间

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, 在此期间全 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。

三、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